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一般學生」請詳閱第 1 頁；「外國及大陸學生」請詳閱第 2 頁】

※一般生收費標準適用於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入學外國學生、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一、一般學生收費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9797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153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438 號函核備

學院 學制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人文與社會學院
日間 學士班	學費	16,900	14,690	14,485
	雜費	9,100	7,910	7,800
	學雜費合計	26,000	22,600	22,285
	學分費	1,030*學分數	960*學分數	960*學分數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12,180	12,180
	學分費	1,523	1,523	1,523
	合計	12,180+1,523*學分數	12,180+1,523*學分數	12,180+1,523*學分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9,000	
	合計		12,180+9,000*學分數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80		
	學分費	1,523		
	合計	12,180+1,523*學分數		
進 修 學士班	學分費	1,045	974	974
	合計	1,045*學分數	974*學分數	974*學分數

說明：

- 日間部學士班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 日間部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 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雜費。
- 碩、博士班學生各年級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本校學生暑期(修)班修課及延修生跨院系修課，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以學生身分別(本國或外國學生)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參閱。

二、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外國及大陸學生收費標準

(不含「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學院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學制				
日間 學士班	學費	35,100	31,200	31,200
	雜費	18,900	16,800	16,800
	學雜費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學分費	2,06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碩士班 (修業前 4 學期)	學費	35,100	31,200	31,200
	雜費	18,900	16,800	16,800
	學雜費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碩士班 (修業第 5 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24,000	24,000	24,000
	學分費	3,000	3,000	3,000
	合計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博士班 (修業前 6 學期)	學費	35,100	31,200	31,200
	雜費	18,900	16,800	16,800
	學雜費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博士班 (修業第 7 學期起)	學雜費基數	24,000	24,000	24,000
	學分費	3,000	3,000	3,000
	合計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24,000+3,000*學分數
進修 學士班	學分費	2,060	1,920	1,920
	合計	2,06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1,920*學分數

說明：

- 日間部學士班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 日間部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 每學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 雜費。
- 碩士班修業前 4 學期、博士班修業前 6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碩士班修業第 5 學期起、博士班修業第 7 學期起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本校學生暑期(修)班修課及延修生跨院系修課，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以學生身分別(本國或外國學生)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參閱。